

家事聲請狀（聲請選任失蹤人財產管理人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繼承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營利事業登記證

護照居留證工作證其他。證號：)

性別：男女其他

失蹤 010
版

110. 4. 16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。

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：

聲請事項：

請為失蹤人（填上姓名）

選任財產管理人。

理由

聲請人為失蹤人之債權人。失蹤人於民國 年 月 日
向聲請人借貸新台幣 元，聲請人對其提起民事訴訟
中。

聲請人為失蹤人之利害關係人。現為（以下填寫欲辦理事宜）

建議法院選任（填上姓名）

為財產管理人。

理由如下所述

因失蹤人現行蹤不明，無有無不明 家事事件法第 142 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財產管理人（一、配偶 二、父母 三、成年子女 四、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 五、家長），致聲請人對上開財產無法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權利，爰依同法第 2 項之規定請求鈞院選任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- 一、失蹤人之戶籍謄本 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
- 二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 件。（正本，記事勿省略）
- 三、債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件。
- 四、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影本 件。
- 五、其他證明文件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（即聲請人）

簽名蓋章